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14
董事會報告書	15-35
企業管治報告	36-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6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62
財務狀況表	63-64
權益變動表	65
現金流量表	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170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繆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9樓390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凱盈小姐
盧麗雯小姐, CPA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0,000港元)，乃來自車輛銷售。毛利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4%(二零一九年：8.3%)。車輛銷售之收益及毛利增加乃因銷售訂單增加及更佳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本集團目前發展之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2,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約為177,100,000港元。虧損收窄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0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4,7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10,800,000港元)所致。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2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按「業務回顧」下之「採礦及生產礦產品」分部詳述，亦已就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及就採礦資產之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約1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600,000港元)。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具有整個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之附屬公司。

鑑於中國持續定期頒佈新政策及措施，加上政府補貼之相關事宜，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然而，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述，補貼計劃於本財政期間之重要性將大幅降低，對於穗通取得合理訂單更為有利。因此，穗通已能夠於武隆縣取得8.5米巴士之銷售訂單。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該等訂單的生產有所延遲，惟其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初起恢復，並預期將於本年內交付。儘管中國電動車輛市場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始終相信市場潛力巨大，穗通將能夠於未來數年內從中國獲得豐厚回報。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穗通將應對中國當前之市場形勢，分散其業務至海外市場，而非僅依賴中國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獲得訂單，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內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交付兩輛智能電動巴士，以供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試用。

此外，就不同電動車輛產品而言，本集團已獲得來自東南亞以至南美之若干銷售訂單。本集團非常有信心，隨著首批訂單產品交付後，將可接獲大量訂單。另外，本集團亦取得出口到歐洲之物流車輛及巴士之試驗訂單，預期快將交付。再者，本集團對於是次首批訂單通過試用期後，將取得更多來自歐洲之訂單，同樣極具信心。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之新冠肺炎疫情下無可避免對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與下達及履行來自中國訂單造成影響，且對海外訂單之衝擊更大。穗通自四月起已能夠恢復生產，隨著全中國供應鏈逐步重啟，生產進度正在恢復。然而，全球疫情加劇，令穗通技術人員無法前往目標市場進行產品調試。此外，直到二零二零年五月下旬，全球鎖國導致暫時擱置若干採購訂單。

主席報告

於回顧年度，來自南美之部分銷售訂單已完成並已於本年度損益入賬。由於來自中國及海外市場之若干新訂單仍處於生產階段且並未於本年度入賬，回顧年度之收益變動輕微。繼本公司向南美交付之成功例子後，大量後續訂單現正處於總結階段，預期商業條款即將落實。同時，目前正在磋商來自中南美洲國家之若干其他訂單，本公司相信其在取得該等訂單方面處於非常有利之地位。隨著全球放寬封鎖，海外市場訂單再次活躍。本集團目前正在磋商多份新訂單，並對於在可見的將來能夠成功實施迅速推出市場之計劃，抱持非常樂觀之態度。

位於重慶綦江區之新廠房，主要大樓已竣工。本集團將按需求開始安裝生產設備，以分配更多營運資金應付短期內有可能出現電動車輛之新訂單。本集團仍使用現有生產廠房，有必要時將繼續安裝生產設施。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複雜性與挑戰，惟管理層已準備就緒進行監察及調整營商模式，以面對有關挑戰，同時應對新的潛在市場及經濟環境。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鈣芒硝礦」）。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誠如過往年報所述，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展速度遠較預期為緩慢。建設通往工廠場地之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人民幣」）1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其他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之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廣西威日以人民幣7,600,000元，完成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場地支付人民幣8,400,000元；然而，因當地政府正進行土地管理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而尚未付款予政府。即使未能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廣西威日正在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解決土地事宜，並希望獲得進出該土地之權限。本集團已就批出土地使用權之進度定期溝通，並於近期在二零二零年四月與當地政府接觸。經考慮在一段時間內仍未解決土地使用權之待決事宜，於本年度就中國採礦資產之在建工程計提減值虧損10,500,000港元。

然而，廣西威日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前，將衡量所涉及之相關風險。廣西威日正考慮所有方案，包括與當地政府磋商有關接管鄰近廢棄之元明粉加工廠之可能性，以解決長期土地事宜。儘管該廠房並非位於廣西威日之礦場內，經過審慎評估後，不論從資源岩土工程角度，或從政府行政角度而言均屬可行。廣西威日將審慎評估此可能性，並嚴格控制可能涉及之相關資本開支以降低風險（如有）。

本集團緊密監察鈣芒硝礦之開發及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管理層對其資源、技術參數及市場情況進行定期財務分析，以評估採礦資產之整體狀況。本集團亦已每年委聘合資格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其公平值。公平值按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多期超額收益法乃根據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之涵蓋十九年期間之財政預算再以折現率扣減。本集團已評估用作計算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包括元明粉產品之現行市場狀況、資源開採量及所採納之折現率。應用於鈣芒硝礦之主要假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賬面值人民幣2,166,700,000元超出公平值人民幣2,142,000,000元，因此於本年度計提採礦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4,700,000元（相當於27,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採礦資產按其公平值人民幣2,142,000,000元（相當於2,343,000,000港元）列示，毋須進一步減值。鑑於鈣芒硝礦於其大量資源、策略性位置及市場潛力方面而言有明顯優勢，本集團仍極具信心，其乃獨特及寶貴資產。

主席報告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為SRK之全職僱員。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於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自Daniel Kentwell先生取得合資格人士同意書。

金屬及礦物買賣

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行業仍然疲軟，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相信可於機遇出現時把握時機。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過往年報所論述，本集團連同其合營夥伴考慮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終止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之營運。因此，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主要類別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資產分開，並獨立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主席報告

出售於RIMAC之全部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與買方分別訂立購股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之全部7.19%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1,250,000歐元（相當於約9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跑車、動力傳動系統及用於汽車、單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之電池技術系統。

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完成。於Rimac之投資先前列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於年內並無於出售事項中錄得收益或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股份為具吸引力機會，使本公司可籌集資金並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支持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資金。該等額外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性及日後發展提供巨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60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20,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3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14,000,000港元），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121,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6,300,000港元減少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貶值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為(i)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政府補助金約59,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800,000港元），其將於重慶生產廠房之施工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金之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設成本減少；及(ii)重慶生產廠房產生之建設成本約4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900,000港元），當中主樓之建設已於本年度竣工。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88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87,500,000港元）之尚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其可按轉換價為每股0.75港元轉換為1,177,413,600股（二零一九年：2,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ii)賦予參與者權利認購合共367,100,000股（二零一九年：42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357,300,000股股份（二零一九年：335,080,000股）為已歸屬；及(iii)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賦予參與者權利取得合共16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九年：無），其受限於歸屬條件，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獲歸屬。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及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71,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700,000港元），其中56.6%（二零一九年：60.6%）以港元列值、25.2%（二零一九年：無）以歐元列值、16.8%（二零一九年：37.7%）以人民幣列值及0.7%（二零一九年：1.1%）以美元列值。

於本年度，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減值約6.9%。兌換以人民幣列值之本集團資產對本集團業績有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故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由於就歐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源自出售事項而並非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故有關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候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主席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32,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直至 本報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31,500	-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800	-
	<u>32,300</u>	<u>-</u>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7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如下：

	直至 本報告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概約)
支付行政開支之一般營運資金	41,300	-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業務	29,300	-
	<u>70,600</u>	<u>-</u>

展望

由二零二零年起，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蔓延全球，加上中美貿易爭端，導致全球經濟更趨不穩。在如此不利情況下，本集團仍盡力從多個國家獲得新的銷售訂單。本集團希望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重回正軌，在此艱難時期將努力為客戶及持份者提供支持。

本集團認為，於改善空氣污染及提升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新能源行業肯定為全球關注之焦點及主要趨勢。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快速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整體收益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有信心發展該市場之業務，能夠擴展及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市場因城市化進程持續，以及東盟因其經濟增長，兩者對元明粉之需求將會持續增加。此外，行業整合及行業聯盟之努力將促成市場更為理性化。本集團因此相信，鈣芒硝礦乃本集團之珍貴資產，且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整體狀況。

購回股份

為符合管理層於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期利益方面的承諾，本公司已進行股份購回行動。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按總代價約27,400,000港元收購253,74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購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且其後已被註銷。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低估，其相信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助於應對此趨勢。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若干客戶購買機動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擔保結餘已結清（二零一九年：尚未償還人民幣2,700,000元），且並無因客戶拖欠付款予金融機構而令本集團作出付款（二零一九年：無）。因此，並無就該擔保作出撥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及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40名（二零一九年：1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本公司亦根據其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董事會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維持有效10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於本年度，16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至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務回顧，對其於不同分部表現之討論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於本年報第3至14頁之「主席報告」內提供。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5,100,000 港元	3,0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6,900,000) 港元	(156,600,000)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3 倍	3.2倍
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無	無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除以股份總數）	0.38 港元	0.54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所知悉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其載列如下：

1. 本集團部分收益及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經營業績。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貶值約6.9%。因此，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價值於其換算為港元用作報告用途時將受不利因素影響；
2. 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可能會受到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現行產品銷售價格、折扣及匯率、經營及開發成本預測等）而須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確認或撥回減值開支可能會對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非現金影響，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書

3. 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須受相關政府政策及補貼所規限。政策之轉變可能導致產品及應收補貼金額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變動，並致力改善其技術及擴大其市場份額；
4.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分別為39%（二零一九年：39%）及85%（二零一九年：85%）。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或允許客戶按二十四至三十六個月分期付款。本集團維持對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而應收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致力取得優質及具誠信之客戶，並以與彼等維持長期策略性關係為目標；及
5. 此外，各項資本及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0內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有責任保護環境免受其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盡可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其旨在透過鼓勵循環再用以實施有效節能措施，並尋求升級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論述將載於《二零一九／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ynamics.com。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盡悉，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之新頒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之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1.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的員工之努力及貢獻。大部分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已於本集團服務一段長時間。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取得合理報酬，並定期審閱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之僱傭政策。
2.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並會定期審閱客戶之要求及投訴。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之觀點及意見，並透過客戶之意見反饋從客戶之觀點了解市場趨勢。
3.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旨在達致長期商業利益。各負責部門緊密合作以確保採購流程乃以公開及公平之方式進行。本集團亦於項目開展前將要求及標準充分傳達予供應商。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之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概要。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086	3,003	59,568	126,108	330,24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103)	(179,369)	(401,838)	(142,855)	(145,307)
所得稅抵免	2,081	2,220	2,241	172	203
本年度虧損	(162,022)	(177,149)	(399,597)	(142,683)	(145,1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850)	(156,625)	(321,861)	(118,408)	(120,14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172)	(20,524)	(77,736)	(24,275)	(24,964)
	(162,022)	(177,149)	(399,597)	(142,683)	(145,104)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755,389	3,075,200	3,352,073	3,356,972	3,466,101
負債總額	(147,674)	(155,214)	(148,780)	(90,036)	(79,939)
非控制股東權益	26,446	(5,962)	(26,747)	(78,264)	(106,1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4,161	2,914,024	3,176,546	3,188,672	3,279,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於本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董事會報告書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述，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87,1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109,000港元）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情況下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最大客戶	47.8%
—五大客戶合計	100.0%
採購	
—最大供應商	49.4%
—五大供應商合計	83.9%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拿督陳于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自董事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於整個年度就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公司條例第470條的規定就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董事會報告書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書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付出時間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決定。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基於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之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包括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採納，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並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就參與者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有關股份由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認購或收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股份歸屬為止。歸屬股份將無償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688,604,680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及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信託形式持有之任何尚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其後之日期（受託人可於該日歸屬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及／或相關選定參與者於任何獎勵股份可轉讓及歸屬予該等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前提為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之任何存續權利。

於本年度，16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已授出股份獎勵之合約歸屬期為兩年。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1,2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凱盈小姐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1,2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1,200,000)	-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0.30	3,700,000	-	3,700,00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並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關連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 聯屬法團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10.57%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7%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80,000 (附註4)	-	5.00%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5%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00,000 (附註3)	-	0.0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23,504,959股股份。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屬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 4) 該342,980,000股股份包括：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339,28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24,324,959 (附註1)	-	10.57%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3,504,959 (附註1)	-	4.55%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0 (附註2)	-	14.34%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980,000	–	5.00%
邱斯陵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11.09%
	實益擁有人	117,050,000		
張勤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Yicko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000,000 (附註3)	–	9.50%
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股公司權益	654,000,000 (附註3)	–	9.50%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李豐茂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740,000,000 (附註4)	–	10.75%

附註：

- 1) 該724,324,959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397,120,000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3,7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323,504,95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982,727,510股股份包括：
- a. 469,313,910股股份及513,413,6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Entrust Limited所持有本金額為385,060,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
 - b.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18歲，彼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654,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Yicko Finance Limited持有之本金額為49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Yicko Finance Limited由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分別持有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張勤先生及邱斯陵女士被視為於Yicko Financ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74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63	主席、執行董事	22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制定、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職能。彼擁有30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之工作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陳凱盈小姐	33	執行董事	4	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小姐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周金凱先生	67	非執行董事	6	周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在中國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透過分享其對中國市場前景之敏銳洞察力以及向本公司引入投資機遇展示其敏銳之商業觸覺。
陳炳權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 陳先生現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所擔任之職位	服務年數	業務經驗
胡光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擁有逾20年之經驗。
拿督陳于文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p>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拿督持有英國格拉摩根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持有馬來西亞律師資格鑒定局頒發之執業律師資格證書。彼目前為馬來亞高等法院認可之辯護人及律師，亦為馬來西亞律師委員會之成員。彼為Messrs. David Lai & Tan（一間馬來西亞之辯護人及律師事務所）之創始人及現為其合夥人。陳拿督於法律及企業常規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p> <p>陳拿督現時為Protasco Berhad及Central Global Berhad（前稱「Centr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Binasat Communication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達力環保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中期報告起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獲委任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之任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及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之任期已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進一步重續兩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可享有年度薪酬1,170,000港元，而房屋津貼乃按實際基準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披露之變動。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獨立性之書面確認，並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6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53,74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約為27,400,000港元。該等購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

購回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	8,640,000	0.116	0.105	969
二零一九年九月	71,160,000	0.118	0.106	8,082
二零一九年十月	75,520,000	0.110	0.104	8,20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36,340,000	0.107	0.089	3,807
二零二零年一月	45,160,000	0.105	0.098	4,648
二零二零年二月	16,290,000	0.104	0.088	1,666
二零二零年三月	630,000	0.092	0.086	56
總計	<u>253,740,000</u>			<u>27,435</u>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購回旨在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公開可得且據董事所知悉的資料，本公司已於報告期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致力識別及制定符合本公司所需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貫徹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貫徹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益並將適時考慮委任另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團隊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董事會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儘管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逾九年，惟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之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彼等已於服務任期以其相關經驗及知識為本公司作出巨大貢獻並就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因此，考慮到彼等於過往多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之獨立性及誠信，並無證據證明該任期長度將對其角色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整個回顧年度保持獨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獲有關全球金融市場、香港及中國之稅項、披露規定之最新資料及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其他監管主題之最新資料及閱覽材料或參加有關主題之研討會。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全體董事對主席提供全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清晰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全體董事已及時獲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有對本公司表現及業務資料作出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主席亦於報告期內在其它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及進行溝通，以討論本公司之策略、董事貢獻及彼等之獨立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離任或退任。彼等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任函。

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16/16	1/1
陳凱盈小姐	16/16	1/1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13/1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6/16	0/1
胡光先生	15/16	1/1
拿督陳于文	16/16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及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拿督陳于文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薪酬方案之最終權力。載列薪酬委員會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拿督陳于文（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考慮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獲授權責任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 ii)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ii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iv) 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於報告期內之高級管理層成員僅包括執行董事，而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要求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拿督陳于文	2/2
胡光先生	1/2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i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告；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 v) 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vi) 與內部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及確認本集團之審核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作出建議；

- vii)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向本公司作出之建議以及內部審核活動之成效；
- viii)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
- ix)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會議，以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之任何事宜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其他事宜；及
- x)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其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屬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權限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根據守則，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乃為確保可於董事會之組成維持多元化觀點而採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及可補充現有董事會之觀點。提名委員會於其後就有關上述因素（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採納。根據候選人之優點及其各自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最終決定。提名委員會確保董事會成員需具備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所需之不同技能、知識及經驗。在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考慮下，提名委員會認為就其技能、經驗、知識及獨立性而言，現屆董事會屬充分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職位進行甄選及推薦候選人程序，包括教育背景、專業資格、行內經驗、性格及其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提名委員會須確保甄選程序之透明度及公平性，確保董事會在技能方面取得平衡，持續採納多元化之甄選準則，並會考慮上述一系列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拿督陳于文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按照職權範圍之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技能及觀點多元化之間取得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合適之平衡；
- ii) 檢討董事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之輪值告退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
- iii) 於本年度檢討重新委任董事並就此作出建議；及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企業管治職能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政策、企業管治常規、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合規性以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股息政策，當中列明董事會於考慮是否建議派發股息時將予遵從之標準規則及指引。政策列明建議及宣佈派付股息所考慮之因素，如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派付股息亦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對其未來股息之具約束力承諾，本公司亦無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其僅為有關股息政策之一般規則及僅供參考用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並保留權利修訂上述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4至6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00
中期報告之協定程序	60
	<hr/>
	1,560

公司秘書

盧麗雯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盧小姐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

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其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彙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於報告期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公司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之整體責任。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系統之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其僅可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於檢討過程中，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是否充足。

監控框架如下：

董事會

- 採取任何必要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
- 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
- 委派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成效之責任予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討論主要發現及審閱內部審核報告；及
- 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保彼等承擔設計、實施及監察有系統及內部監控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核數師

- 編製其年度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內部審核服務之主要發現並提供建議，以改善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有關內部審核計劃之主要風險範疇之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

- 有效設計、實施及執行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及
- 監管風險及監察日常營運。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核數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成效進行年度審閱，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所需。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屬充足。董事會亦審閱重大風險組合及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一年度審閱後出現之變動、重大風險程度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之變動之能力。本公司亦採納內部核數師之建議，以維持本公司有效及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審核職能

為符合有關建立內部審核職能之守則，本公司委聘及重新委任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內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會計年度之內部審核服務。內部審核職能監察遵守政策及準則的情況，以及本集團各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並推廣綠色辦公室政策，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室以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於使用後立即關掉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及經已認證的材料。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社會表現之討論將載於《二零一九／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ynamics.com。

內幕消息

本集團訂有內部程序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有關程序載有識別、報告及披露內幕消息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可妥善披露內幕消息，並確保有關消息於其獲適當批准前獲保密。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妥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所有階級之僱員均獲預期達致公開、廉潔及具問責性之最高標準。本集團已實施及設立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本集團僱員於保密情況下提出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懷疑不當或違規行為之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者傳達資料，包括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告、通函及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等。該等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已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協助其了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

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遞交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必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人或代表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之任何提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亦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任何公開公司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內。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以於股東大會上考慮該書面建議。建議應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應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討論之建議；
- (ii)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企業管治報告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應提供完整內容及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出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建議人建議之裨益或不利之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70頁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須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內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礦產資產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2,343,000,000港元。礦產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審閱。

董事的結論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27,605,000港元。此結論乃根據採用公平值計算釐定之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礦產資產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入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礦產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擔任管理層專家，以評估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會計政策附註4(g)及4(h)。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為核數師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根據對業務及行業之了解，分析及質疑管理層之減值測試所用之相關現金流量包含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之合理性。
- 檢查可收回金額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元明粉市價、折現率、營運成本、折舊等）是否恰當及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引起之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國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應佔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8,219,000港元。由於存在減值跡象，該等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董事的結論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22,889,000港元。此結論乃根據採用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其以涉及該等資產之折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之重大判斷及假設之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為基礎）作出。

我們關注此範疇是因為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金額重大，且該等資產之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擔任管理層專家，以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及會計政策附註4(h)。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之回應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

- 委聘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為核數師專家以協助我們審閱管理層之專家編製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尤其是已採納之相關假設及方法。
- 評估及質疑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例如所使用之預期售價、折現率及成本增長，包括將有關假設對應外部市場數據。
- 根據目前宏觀經濟氣候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於模式中所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可靠。
- 檢查可收回金額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單位銷售價格、貼現率、毛利率等）是否恰當及合理。
- 評估管理層專家之勝任力、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從與董事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事項,或於極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 P01330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5,086	3,003
銷售成本		(4,406)	(2,754)
毛利		680	249
其他收入	7	2,032	5,23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1)	(620)
行政支出		(108,769)	(134,699)
礦產資產減值	11(a)	(27,60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1(a)	2,313	(5,223)
在建工程減值	11(a)	(10,529)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淨額	11(a)	(8)	(1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2,889)	–
無形資產之減值	11(a)	(1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6	(10,750)
融資費用	8	(483)	(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a)	(164,103)	(161,560)
所得稅抵免	12	2,081	2,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62,022)	(159,3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b)	–	(17,809)
年度虧損		(162,022)	(177,14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099)	(194,0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3,121)	(371,2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6,850)	(145,93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10,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6,850)	<u>(156,625)</u>
非控制股東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5,172)	(13,4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u>	<u>(7,123)</u>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15,172)	<u>(20,524)</u>
		(162,022)	<u>(177,14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30,713)	(351,74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2,408)	(19,491)
		(343,121)	<u>(371,24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2)	(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2)	(0.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8,381	62,574
在建工程	16	68,493	85,57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	81,153
使用權資產	15	80,615	–
礦產資產	19	2,342,532	2,534,11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6,733	38,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15,740	19,3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2,494	2,821,60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4,555	38,100
貿易應收賬款	23	7,614	11,477
合約資產	28	9,803	14,24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57,216	44,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2,034	11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17	–	1,542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673	21,695
		182,895	241,82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	11,775
流動資產總額		182,895	253,596
資產總額		2,755,389	3,075,2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8,633	1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	61,562	62,491
合約負債	28	4,284	970
租賃負債	29	4,884	–
流動負債總額		79,363	80,125
流動資產淨值		103,532	173,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6,026	2,995,0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8,514	11,280
其他應付款項	27	59,664	63,809
租賃負債	29	13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8,311	75,089
負債總額		147,674	155,214
資產淨值		2,607,715	2,919,986
權益			
股本	32	68,549	53,660
儲備		2,565,612	2,860,3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4,161	2,914,024
非控制股東權益	35	(26,446)	5,962
權益總額		2,607,715	2,919,98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4(a))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4(b))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h))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c))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d))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e))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f))	庫存儲備 千港元 (附註34(g))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360	2,318,807	20,566	1,490,427	85,043	-	(34,931)	687	-	(706,934)	3,224,025	25,453	3,249,478
年度虧損	-	-	-	-	-	-	-	-	-	(156,625)	(156,625)	(20,524)	(177,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5,124)	-	-	-	(195,124)	1,033	(194,09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95,124)	-	-	(156,625)	(351,749)	(19,491)	(371,240)
配售股份	3,300	29,700	-	-	-	-	-	-	-	-	33,000	-	3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663)	-	-	-	-	-	-	-	-	(663)	-	(663)
股份支付支出	-	-	-	-	9,411	-	-	-	-	-	9,411	-	9,411
已沒收購股權	-	-	-	-	(1,837)	-	-	-	-	1,837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60	2,347,844	20,566	1,490,427	92,617	-	(230,055)	687	-	(861,722)	2,914,024	5,962	2,919,98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3,660	2,347,844	20,566	1,490,427	92,617	-	(230,055)	687	-	(861,722)	2,914,024	5,962	2,919,986
年度虧損	-	-	-	-	-	-	-	-	-	(146,850)	(146,850)	(15,172)	(162,02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83,863)	-	-	-	(183,863)	2,764	(181,0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83,863)	-	-	(146,850)	(330,713)	(12,408)	(343,121)
向非控制股東權益償還股本	-	-	-	-	-	-	-	-	-	-	-	(20,000)	(20,000)
配售股份	6,700	67,000	-	-	-	-	-	-	-	-	73,700	-	73,700
股份發行開支	-	(2,954)	-	-	-	-	-	-	-	-	(2,954)	-	(2,954)
購回股份	-	-	-	-	-	-	-	-	(27,435)	-	(27,435)	-	(27,435)
註銷購回股份	(2,537)	(24,892)	-	-	-	-	-	-	27,429	-	-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726	699,768	-	(710,494)	-	-	-	-	-	-	-	-	-
股份支付支出	-	-	-	-	3,958	3,581	-	-	-	-	7,539	-	7,539
已沒收購股權	-	-	-	-	(5,756)	-	-	-	-	5,756	-	-	-
已失效購股權	-	-	-	-	(17,226)	-	-	-	-	17,226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49	3,086,766	20,566	779,933	73,593	3,581	(413,918)	687	(6)	(985,590)	2,634,161	(26,446)	2,607,7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103)	(161,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809)
		(164,103)	(179,369)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140)	(364)
融資費用	8	483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a)	9,932	9,82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a)	9,987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1(a)	–	1,5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a)	10,014	10,750
股份支付支出	33	7,539	9,4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6)	10,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12)	–
租賃修改之收益		(26)	–
存貨減值	11(a)	4,894	30,9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	277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	11(b)	–	10,275
礦產資產之減值	11(a)	27,605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 淨額	11(a)	(2,313)	5,223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11(a)	(150)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 淨額	11(a)	8	15,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a)	12,889	–
無形資產減值	11(a)	10,000	–
在建工程減值	11(a)	10,529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	(1,202)
匯兌虧損, 淨額		899	2,0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741)	(73,525)
存貨之增加	(1,663)	(23,367)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5,514	10,969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751	(3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99)	8,128
應付賬款減少	(7,114)	(10,5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13,104	3,4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70	(3,108)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56,578)	(88,332)
投資業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	(1,175)
添置在建工程	(2,788)	(4,866)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5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9,000	775
已收利息	140	419
投資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96,776	(5,1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利息	(483)	(69)
償還銀行借貸	-	(6,248)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8,200)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73,700	33,000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2,954)	(663)
購回股份	(27,435)	-
償還予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資本	(20,00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628	26,0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4,826	(67,4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1,695	92,9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48)	(3,80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71,673	21,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71,673	21,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及採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主要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作出重大更改。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之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節。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所有累計影響（如有）於初次應用日期之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之過渡條文所允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i>綜合財務狀況表</i>			
使用權資產	–	93,456	93,4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非流動）	81,153	(81,153)	–
預付土地租賃款（流動）	1,542	(1,542)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156	3,156
租賃負債（流動）	–	7,605	7,605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3,595
減：按直線法已確認為開支之低價值租賃	(76)
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812)
未來利息開支	(447)
因延長之不同處理作出之調整	(1,499)
	10,7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0,76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54%。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為賦予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一項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 租賃的新定義（續）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部分中分開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就租賃將所有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列作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獲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支付的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所有累計影響（如有）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為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之過渡條文所允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以來始終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申請豁免不就租期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按短期租賃入賬；及(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iv) 過渡（續）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致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不確定性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之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根據能夠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而釐定應否為個別或集中處理不確定之稅項。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實體應按即期及遞延稅項方式即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時，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式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法者反映釐定稅項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澄清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供分派溢利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的修訂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澄清如專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作出的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將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並因而計入一般資產內。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修訂於生效時應用相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大量指引。此外，該修訂刪除了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該修訂亦已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符合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規定納入定義。

本集團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獲准提前應用，包括尚未授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該修訂頒佈日期）發佈之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續）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是否為租賃修改。該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新型冠狀病毒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之該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其緊接變動前之代價大致相同或較少；
- 租賃付款之任何扣減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變動。

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應用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變動入賬之相同方式就租金寬免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乃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將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相應調整乃在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選擇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提早應用該修訂，則應用該修訂預期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附註4(i)所披露之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收購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 (作為收購方) 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主要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本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其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與收購有關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 (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 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會於商譽中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 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 (包括商譽) 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亦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非控制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確認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時，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最小可識別資產群組，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的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減少單獨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i)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ii)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iii) 其他合同安排；及
- (iv)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其資產達致其預期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壽命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內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之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e)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應用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指收購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及於租約期限內按直線法作為開支攤銷。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壽命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式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可使用壽命評估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之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壽命為無限。如否，則可使用壽命評估從無限轉為有限由轉變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h))。技術知識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工業專有權

工業專有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h))。工業專有權於5至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支出在出現下列情況時可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項目支出能可靠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續)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會按本集團預期從銷售已研發產品得益的年期攤銷。攤銷開支會於損益中確認及併入銷售成本。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發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g)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h))。礦產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壽命攤銷。

(h)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礦產資產和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程度 (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壽命為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日後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 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見附註4(b)) 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屬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加 (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賬款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 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乃整體考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取消確認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及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實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v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之總購買代價) 分類為股本工具，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計入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其後期間，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餘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於可換股票據嵌入之換股選擇權轉換或到期後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工具 (續)

(v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載於4(i)(ii)之會計政策原則計量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j)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k)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選擇，以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利支付的款項（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續)

應用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評估數額的情況下，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微，否則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可能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屬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間接製造成本之應佔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n)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若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須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規限及須很有可能達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及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主要業務的實體的組成部分，為出售按業務或地區劃分的該業務的單一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目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於比較期間就報告期末前終止經營的所有業務進行重列。

(o)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彼等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外，及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當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稅務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此情況下，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倘其產生於業務合併之最初計算時除外。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釐定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p)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列示，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須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須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僱員退休計劃 (續)

於中國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r)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i)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有關實體接受其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的服務作為獲本集團授出股本工具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歸屬期指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如有）所產生的影響，且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續)

(i)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續)

股份獎勵計劃

無償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相關服務期間(即獎勵股份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公平值乃於股份的授出日期計量並於權益內確認為股份獎勵儲備。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將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估計。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修訂,而相關調整則於損益及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

倘獎勵股份因選定參與者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先前就該等股份確認的任何開支則自沒收生效當日起撥回。獎勵股份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或由獨立受託人從市場上收購的方式授出,成本由本公司承擔,並持作庫存股份,直至其歸屬為止。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支付支出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股本工具被視為注資。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歸屬期間確認,列作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借貸成本資本化

直接歸因於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特定借貸在未用於該等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t) 關連人士

(a) 倘若該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關連人士 (續)

(b) (續)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不包括該等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約發生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所有利益；
- 產生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所完成之履約收取付款。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於合約期內參照履約責任之完滿達成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超過一年之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訂立合約時之單獨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所增加之利息開支。就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為一年或以內期間之合約而言，並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續)

銷售車輛及電池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之時間點 (即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時) 自銷售車輛及電池確認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指定之代價計量,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成本

當該等成本符合以下所有標準時,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明確識別之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在未來達成 (或繼續達成) 履約責任之實體之資源; 及
- c) 預期將可收回之成本。

已確認之資產其後按與成本有關及與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一致之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及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 (尚未為無條件)。相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 即於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之責任, 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相關情況下多項其他合理因素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相關會計估計修訂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涉及將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扣除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非金融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非金融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或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尋求專業建議或使用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之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

管理層根據各項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風險虧損撥備金額。於考慮各項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各項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可能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陳舊存貨之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目前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期間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壽命的估計 (包括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壽命及相關折舊，該估計乃根據對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壽命之過往之經驗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行業週期採取行動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壽命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入賬者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或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持續經營業務：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礦石處理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參考相若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額		礦石處理及買賣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086	3,003	-	-	-	-	5,086	3,003	-	-	5,086	3,003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90,016)	(99,618)	(46,295)	(9,588)	1,228	(19,325)	(135,083)	(128,531)	-	(17,809)	(135,083)	(146,340)
利息收入	76	177	-	1	4	-	80	178	-	1	80	179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	-	-	-	-	-	60	184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	-	140	363
折舊	(13,135)	(7,970)	(537)	(279)	-	-	(13,672)	(8,249)	-	(3)	(13,672)	(8,252)
未分配折舊開支	-	-	-	-	-	-	-	-	-	-	(6,247)	(1,570)
折舊總額	-	-	-	-	-	-	-	-	-	-	(19,919)	(9,822)
攤銷	(10,014)	(12,311)	-	-	-	-	(10,014)	(12,311)	-	-	(10,014)	(12,311)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10,275)	-	(10,2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未分配	284	-	-	-	-	(15,678)	284	(15,678)	-	-	284	(15,6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總減值，淨額	-	-	-	-	-	-	-	-	-	-	(292)	-
存貨減值	(4,894)	(30,976)	-	-	-	-	(4,894)	(30,976)	-	-	(4,894)	(30,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889)	-	-	-	-	-	(12,889)	-	-	-	(12,889)	-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	-	-	-	-	-	(10,000)	-	-	-	(10,000)	-
在建工程減值	-	-	(10,529)	-	-	-	(10,529)	-	-	-	(10,529)	-
可報告分部資產	290,054	355,533	2,377,387	2,580,870	11,942	281	2,679,383	2,936,684	-	12,862	2,679,383	2,949,546
添置非流動資產未分配資產	11,043	39,971	382	73	-	-	11,425	40,044	-	-	11,425	40,044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	-	15	22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	-	11,440	40,0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678)	(150,832)	(3,225)	(2,225)	(79)	(325)	(142,982)	(153,382)	-	(197)	(142,982)	(153,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5,086	3,003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	(135,083)	(146,3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17,80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76	(10,750)
未分配股份支付支出	(4,996)	(3,8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未分配減值	–	(277)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25,027)	(18,212)
融資費用	(483)	(6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64,103)	(161,560)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79,383	2,949,5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76,006	125,654
綜合資產總額	2,755,389	3,075,20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2,982	153,57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692	1,635
綜合負債總額	147,674	155,214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存55,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1,522,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12,0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110,000,000港元)。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包括香港	2,656	3,003	2,571,338	2,821,604
海外	2,430	–	1,156	11,77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發展電動車輛分部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2,430	–
客戶B	2,021	–
客戶C	–	1,021
客戶D	–	754
客戶E	–	751
客戶F	581	–
	5,032	2,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車輛	5,032	1,505
銷售電池	54	1,498
	5,086	3,003
確認收益之時間分類：		
銷售車輛		
— 於某一時間點	5,032	1,505
銷售電池		
— 於某一時間點	54	1,498
	5,086	3,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2	—
租賃修訂收益	26	—
政府補貼 (附註)	279	3,411
雜項收入	1,175	1,456
利息收入	140	363
	2,032	5,2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	1,273
利息收入	—	1
於智利買賣礦石收入	—	13
雜項收入	—	18
	—	1,305

附註：

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貼，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之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	—	69
租賃負債利息	483	—
	483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根據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646	32	18	2,696
陳凱盈小姐	-	1,830	32	18	1,880
小計	-	4,476	64	36	4,576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	-	32	-	32
小計	-	-	32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32	-	132
胡光先生	100	-	32	-	132
拿督陳于文	100	-	-	-	100
小計	300	-	64	-	364
總計	300	4,476	160	36	4,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股份 支付支出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2,646	74	18	2,738
陳凱盈小姐	-	1,665	74	18	1,757
小計	-	4,311	148	36	4,495
非執行董事：					
周金凱先生	-	-	74	-	74
小計	-	-	74	-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74	-	174
胡光先生	100	-	74	-	174
拿督陳于文	100	-	-	-	100
小計	300	-	148	-	448
總計	300	4,311	370	36	5,01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董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續)

除周金凱先生無條件放棄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應享有之董事袍金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損益內確認及已於上述之董事酬金的披露內計入。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一九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列於附註9。其餘三位（二零一九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8	2,478
酌情花紅	2,643	—
股份支付支出	566	1,444
退休金供款	54	54
	5,541	3,976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就其服務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該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購股權當日釐定，該公平值已於損益確認及包括在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員的披露中。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執行董事組成，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九年 董事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60	1,560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	1,5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014	10,7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406	2,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32	9,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	9,987	–
匯兌虧損·淨額	899	1,888
存貨減值	4,894	30,9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313)	5,223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	(150)	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	–	277
礦產資產之減值	27,605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淨額	8	15,678
無形資產減值	10,000	–
在建工程減值	10,529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1,859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459	–
研發成本	1,183	2,711
董事酬金	4,972	5,017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5,664	23,854
–股份支付支出(附註33)	7,379	8,663
–其他福利	1,655	1,186
–退休金供款	1,251	1,940
	35,949	35,643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本集團已按照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政策所規定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誠如附註2(a)所載，根據此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一項決議案以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由本公司於智利之附屬公司Verde營運），因重新評估最新情況後，彼等認為有關業務於商業策略上並不可行，且本集團計劃集中資源發展其電動車輛業務。因此，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Verde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	-	1,305
行政支出	-	(8,839)
除稅前虧損	-	(7,534)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重新計量之減值虧損	-	(10,27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7,809)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5,88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4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於附註25內披露。

12.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附註30)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081)	(2,220)
所得稅抵免	(2,081)	(2,220)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惟須待香港稅務局認可)為141,2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974,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利用稅項虧損為239,3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1,642,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現行稅務法例規定，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不會失效。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103)	(161,5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80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4,103)	(179,369)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37,052)	(29,43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8)	(1,195)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5,007	19,94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202	8,46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2,081)	(2,220)
以下各項應佔所得稅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81)	(2,220)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2,081)	(2,220)

13.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46,850)	(156,625)
	二零二零年 數目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84,139,267	5,110,183,786

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46,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5,93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03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僅就二零二零年而言）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10,686,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2港元。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240	85,787	14,629	114,656
添置	–	785	390	1,175
匯兌調整	(617)	(5,241)	(565)	(6,4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623	81,331	14,454	109,408
添置	–	8,594	58	8,65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6)	–	4,061	–	4,061
出售	–	–	(1,060)	(1,060)
撤銷	–	–	(330)	(330)
減值虧損	(6,154)	(18,217)	(448)	(24,819)
匯兌調整	(442)	(4,858)	(524)	(5,8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7	70,911	12,150	90,08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41	20,922	9,647	38,810
年度支出	1,187	6,886	1,749	9,822
匯兌調整	(309)	(1,227)	(262)	(1,7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19	26,581	11,134	46,834
年度支出	880	7,839	1,213	9,932
出售	–	–	(615)	(615)
撤銷	–	–	(330)	(330)
減值虧損	(2,712)	(8,810)	(408)	(11,930)
匯兌調整	(275)	(1,517)	(392)	(2,1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012	24,093	10,602	41,70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46,818	1,548	48,3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04	54,750	3,320	62,574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之擁有權權益	(i) 75,865	82,695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ii) 4,750	10,761
	80,615	93,456

於損益確認之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1,492	-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8,495	-
	9,987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483	-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其他租賃相關之開支	2,459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1,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後重新分類（附註2(a)(i)）	93,45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3,456
添置	2,491
折舊	(9,987)
租賃修改之影響	(24)
匯兌調整	(5,3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6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43及附註29。

(i)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拆份額）之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其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續)

(b) 使用權資產 (續)

(ii)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三年。

16. 在建工程

	於中國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中國之 製造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2,998	26,940	49,938
添置	73	38,818	38,891
匯兌調整	(1,474)	(1,776)	(3,2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597	63,982	85,579
添置	382	2,406	2,78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a))	-	(4,061)	(4,061)
減值虧損	(10,529)	-	(10,529)
匯兌調整	(1,167)	(4,117)	(5,2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83	58,210	68,493

於中國之採礦資產為開發通往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於中國之製造廠為於重慶之新汽車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

董事已審閱採礦資產及製造廠之在建工程的賬面值，並評估其減值。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現減值10,52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四月一日	82,695	90,023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附註2(a)(i))	(82,695)	-
攤銷	-	(1,561)
匯兌調整	-	(5,76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2,695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	-	81,153
流動	-	1,542
	-	82,695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²⁾	薩摩亞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動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環保動力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汽車買賣
中國環保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51%	51%	開發節能及環保產品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 軟件、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60%	6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辦公場所
Pacific Pipe Coating Company Limited ⁽²⁾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中銅新能源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 及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為 10,0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²⁾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津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新能源技術 及產品
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3,526,885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汽車買賣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70%	70%	汽車製造及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重慶穗通汽車工業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550,100元	70%	70%	製造電動巴士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15,836,296元	100%	100%	採礦及買賣礦產資源
北京中銅首航環保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¹⁾⁽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中銅動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380,585元	100%	100%	電池製造及買賣

⁽¹⁾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²⁾ 該法律實體為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債務證券。

19. 礦產資產

成本及賬面淨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34,111	2,707,654
減值虧損	(27,605)	-
匯兌調整	(163,974)	(173,5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2,342,532	2,534,111

由於礦山尚未開始經營，礦產資產自收購起並無攤銷。管理層認為，採礦項目正在進行中且正在等待發出有關建設加工廠之土地使用權證。採礦營運將於該發展完成後開始。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董事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估值師」）採用之多期間超額收益法對礦產資產進行估值，並根據其公平值而釐定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乃根據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四一年為期十九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加工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涵蓋自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為期六年之現金流量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超過六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收入增長率2.84%（二零一九年：3.26%）推算，其不超過12年平均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一年度有色金屬採礦和選礦之幾何平均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七年之六年期反映產生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元明粉之採礦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適當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礦產資產 (續)

礦產資產減值測試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多期間超額收益法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元明粉每噸價格	人民幣 926元	人民幣933元
營運資金所需回報率	3.68%	3.26%
固定資產所需回報率	12.27%	12.71%
組裝勞動力所需回報率	20.98%	19.63%
除稅前折現率	24.80%	23.17%
除稅後折現率	20.98%	19.63%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2.84%	3.26%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1.25%	1.40%

管理層根據自第三方之報價取得有關廣西礦產資產之相關數據而釐定元明粉價格。收入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非金屬礦物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計算之預期通脹率，及成本增長率指根據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內之中國生產者價格指數。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七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元明粉之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

礦產資產之公平價值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其經濟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級。公平值乃按市場數據釐定之適當折現率折現其多期間超額收益而釐定。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礦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2,343,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2,371,000,000港元，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27,6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20. 其他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工業專有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4,928	18,001	52,929
攤銷	(8,183)	(2,567)	(10,750)
匯兌調整	(2,228)	(1,152)	(3,3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517	14,282	38,799
攤銷	(7,824)	(2,190)	(10,014)
減值	(10,000)	–	(10,000)
匯兌調整	(1,176)	(876)	(2,0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17	11,216	16,733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價值為44,17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為收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一部份，估計可使用壽命為五年，資產按該年期予以攤銷。

工業專有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收購之特定電動車輛生產業務之專有權有關。

有關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均分配至發展電動車輛之現金產生單位。董事根據估值師採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按其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有關電動巴士使用鋁車身框架之技術知識及工業專有權 (續)

以下乃用於計算已折現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稅前折現率	20.40%	17.27%
毛利率	16% – 24.21%	15% – 29.22%

電動巴士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使用不可觀察市場數據 (以其經濟可使用壽命預測該等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 作出估計。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非流動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預付土地租賃)、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之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之非流動資產已計提減值虧損10,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12,034	110,000

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購兩間克羅地亞公司 (即Rimac及Greyp Bikes d.o.o. (「Greyp」)) 之10%股權。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年內，於Rimac之股權已獲出售，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本集團於Greyp之股權。Greyp之公平值乃按附註41所詳述之公平值層級第3級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86	5,314
半成品	14,218	27,382
製成品	5,551	5,404
	24,555	38,100

23.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15,339	22,1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7,725)	(10,678)
	7,614	11,477

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4	—
31至90日	312	—
91至180日	58	81
181至365日	1,010	—
一年以上	6,160	11,396
	7,614	11,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收賬款 (續)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4(i)(ii)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內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820	31,371
按金	6,609	7,519
預付款項	33,527	25,259
	72,956	64,149
減：非即期部分	(15,740)	(19,388)
	57,216	44,761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礦石處理及買賣分部之商業能力後，決定終止經營Verde。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接獲收購該等資產之報價1,5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1,775,000港元），管理層接受該報價。與Verde有關之主要非流動資產類別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根據管理層接受之最新報價呈列。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5
在建工程	1,598
無形資產	5,962
	11,775

26.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12	–
31至90日	8	433
91至180日	36	3,211
181至365日	398	2,392
一年以上	7,579	10,628
	8,633	16,664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1,226	126,300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附註）	(59,664)	(63,809)
	61,562	62,491

附註：

該金額指有關於中國建設製造廠之政府補助。其將於製造廠竣工及達成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後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造成本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

本集團電動車輛銷售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根據中國政府頒佈之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訂立之銷售合約，以國家補貼方式代表本集團客戶就電動車輛銷售進行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政府之補貼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分別為9,803,000港元及14,246,000港元，其均受相關補貼政策所規限且並非無條件。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車輛及電池向若干客戶預先收取之按金。

由於履約責任之原預期存續期為一年或以內，故本集團已就其汽車及電池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a)號之可行權宜方法，其豁免披露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

29. 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數字。有關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之過渡性規定之解釋，請見附註2(a)(i)。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後應用的會計政策於附註4(k)披露。

租賃活動之性質（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租賃若干物業，而租期內的定期租金為固定。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884	5,046	7,605	7,99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33	134	3,156	3,210
	5,017	5,180	10,761	11,20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63)		(447)
租賃負債現值		5,017		10,761

附註：

本集團已按照修訂式追溯應用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經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詳情及年內變動：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732	5,689	14,421
計入損益	(2,046)	(174)	(2,220)
匯兌調整	(557)	(364)	(9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129	5,151	11,280
計入損益	(1,956)	(125)	(2,081)
匯兌調整	(353)	(332)	(6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	4,694	8,514

31.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或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由於本公司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故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收購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年內，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1,072,586,400股（二零一九年：無）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詳情載於附註32(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5,366,046,800	53,660	5,036,046,800	50,360
配售股份（附註(i)）	670,000,000	6,700	330,000,000	3,30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ii)）	(253,670,000)	(2,537)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i)）	1,072,586,400	10,72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6,854,963,200	68,549	5,366,046,800	53,660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1港元（二零一九年：0.1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67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3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7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0港元），其中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64,0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3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註銷於公開市場按27,429,000港元之總代價購回之253,67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本金額為804,439,8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072,586,4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26,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699,768,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股東可進一步更新上述限額。然而，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不得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要約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年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授出要約日期 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40,400,000	-	40,400,000	(40,400,000)	-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58,000,000	(1,000,000)	57,000,000	(8,000,000)	49,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37,700,000	(12,100,000)	325,600,000	(7,500,000)	318,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u>436,100,000</u>	<u>(13,100,000)</u>	<u>423,000,000</u>	<u>(55,900,000)</u>	<u>367,100,000</u>				

3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73年(二零一九年：6.09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1港元(二零一九年：0.43港元)。

357,300,000份(二零一九年：335,08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等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43港元	0.63港元	0.14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45港元	1.11港元	0.28港元
行使價	0.46港元	1.15港元	0.30港元
預計波幅	125.98%	63.33%	96.26%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2.387%	2.048%	1.367%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支出約3,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41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將選定僱員的權益與股東看齊。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授出要約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96港元至0.106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106港元
預計波幅	60.57%
預計年期	兩年
預計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67%
歸屬期	兩年

本公司已使用二項式方法評估年內授出之165,000,000股獎勵股份之公平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該獎勵股份之開支總額3,581,000港元。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年報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r)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d)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r)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行使股份獎勵估計數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續)

(e)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g) 庫存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總代價27,435,000港元購回其合共253,740,000股普通股。已購回之253,670,00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註銷。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庫存股份				
於四月一日	-	-	-	-
於年內購回	253,740,000	27,435	-	-
註銷購回股份	(253,670,000)	(27,429)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0,000	6	-	-

(h)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結餘指按照附註4(i)(vii)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34. 儲備 (續)

(i)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庫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18,807	87,109	1,490,427	85,043	-	-	(777,505)	3,203,88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8,271)	(388,271)
配售股份	29,700	-	-	-	-	-	-	29,700
股份發行開支	(663)	-	-	-	-	-	-	(663)
股份支付支出	-	-	-	9,411	-	-	-	9,411
已沒收購股權	-	-	-	(1,837)	-	-	1,837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7,844	87,109	1,490,427	92,617	-	-	(1,163,939)	2,854,05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57,261)	(357,261)
配售股份	67,000	-	-	-	-	-	-	67,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54)	-	-	-	-	-	-	(2,954)
贖回股份	-	-	-	-	-	(27,435)	-	(27,435)
註銷購回股份	(24,892)	-	-	-	-	27,429	-	2,537
轉換可換股票據	699,768	-	(710,494)	-	-	-	-	(10,726)
股份支付支出	-	-	-	3,958	3,581	-	-	7,539
已沒收購股權	-	-	-	(5,756)	-	-	5,756	-
已失效購股權	-	-	-	(17,226)	-	-	17,22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86,766	87,109	779,933	73,593	3,581	(6)	(1,498,218)	2,532,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所有並非由本集團100%擁有之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被視為不重大。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107)	(281)	-	-	(10,084)	(9,977)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771)	(7,123)	1,996	1,420	6,876	25,651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30%	30%	(9,672)	(11,173)	694	(248)	(16,194)	(7,216)
其他			(4,622)	(1,947)	74	(139)	(7,044)	(2,496)
			(15,172)	(20,524)	2,764	1,033	(26,446)	5,962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727	739
非流動資產	3	15
流動負債	(21,309)	(21,1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495)</u>	<u>(10,384)</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0,084)</u>	<u>(9,977)</u>
收益	<u>-</u>	<u>-</u>
年度虧損	<u>(218)</u>	<u>(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1)	(29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107)</u>	<u>(281)</u>
年度虧損	<u>(218)</u>	<u>(5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1)	(292)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107)</u>	<u>(28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18)</u>	<u>(573)</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	3,58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3,700)</u>
現金流出淨額	<u>(4)</u>	<u>(1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73,347	118,169
非流動資產	-	1
流動負債	(25,692)	(16,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779	76,100
非控制股東權益	6,876	25,651
收益及其他收入	5	1,305
年度虧損	(1,927)	(17,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56)	(10,68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771)	(7,123)
年度虧損	(1,927)	(17,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994	22,91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996	1,4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990	24,3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838	12,224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25	(5,70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63	6,521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4)	(6,374)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48	5,88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84	(4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49,694	63,010
非流動資產	176,178	203,725
流動負債	(212,261)	(216,003)
非流動負債	(68,178)	(75,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373)	(17,140)
非控制股東權益	(16,194)	(7,216)
收益	2,305	3,156
年度虧損	(32,551)	(3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2,879)	(26,01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9,672)	(11,173)
年度虧損	(32,551)	(37,1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646	(9,89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694	(2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340	(10,1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1,233)	(35,91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978)	(11,4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0,211)	(47,332)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814)	(19,43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0)	(4,73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456	23,16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2	(1,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535,387	2,787,48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5,387	2,787,4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04	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034	1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55,132	11,522
流動資產總額		67,570	121,859
資產總額		2,602,957	2,909,348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650	1,630
流動負債總額		1,650	1,630
流動資產淨值		65,920	120,229
資產淨值		2,601,307	2,907,718
權益			
股本	32	68,549	53,660
儲備	34	2,532,758	2,854,058
權益總額		2,601,307	2,907,718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韜

董事
陳凱盈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91	20,526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64	3,697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8,178	8,746
有關發展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15,904	18,434
	47,337	51,403

3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在綜合報表中撇銷。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進行重大交易。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調整派發予股東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僅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5,0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34,161	2,914,024
資本負債比率	0.19%	不適用

40.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採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於撥備矩陣之預期虧損率乃參照債務人之特徵而釐定，包括貿易應收賬款之過往實際虧損以及債務人特定及與債務人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有關之資料。介乎4%至100%之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適用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4,251	(170)	4,0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45%	1,037	(467)	570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288	(201)	87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80%	3,177	(2,570)	607
逾期多於一年	100%	1,530	(1,530)	—
		<u>10,283</u>	<u>(4,938)</u>	<u>5,345</u>
個別評估：				
尚未逾期	0%	388	—	388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0%	1,010	(404)	606
逾期多於一年	65%	3,658	(2,383)	1,275
		<u>5,056</u>	<u>(2,787)</u>	<u>2,269</u>
		<u>15,339</u>	<u>(7,725)</u>	<u>7,614</u>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尚未逾期	4%	7,569	(303)	7,26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0%	571	(342)	229
逾期一至三個月	70%	446	(312)	134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76%	3,359	(2,553)	806
逾期多於一年	100%	2,093	(2,093)	—
		<u>14,038</u>	<u>(5,603)</u>	<u>8,435</u>
個別評估*：				
逾期多於一年	50%	<u>8,117</u>	<u>(5,075)</u>	<u>3,042</u>
		<u>22,155</u>	<u>(10,678)</u>	<u>11,477</u>

* 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指中國政府擁有之債務人，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於年內已出現信貸減值，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10,211	(408)	9,8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 信貸虧損率 — 加權平均數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尚未逾期	4%	14,839	(593)	14,246

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進行評估及認為，根據該等對手方之違約風險，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之信貸評級較高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由於對手方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1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223
減值虧損撥回	(1,202)
匯兌調整	(461)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678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313)
匯兌調整	(64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25</u>

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匯兌調整	(40)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3
減值虧損撥回	(150)
匯兌調整	(35)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是否遵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而定：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應付賬款	8,633	8,633	8,6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1,562	61,562	61,562	-
租賃負債	5,017	5,180	5,046	134
	75,212	75,375	75,241	134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	16,664	16,664	16,66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2,491	62,491	62,491	-
	79,155	79,155	79,155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擔保最高金額（附註42）	-	3,117	3,117	-

40.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浮動利率借貸，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負債		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	10	11
美元	-	-	502	550

由於美元與港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美元的風險極微。

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升值／貶值5%，年度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429港元（二零一九年：46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519	86,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	12,034	110,000
	140,553	196,3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5,212	79,155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一級： 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二級： 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級 千港元	二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2,034	12,034	-	110,000	110,000

年內，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層級已由第2級轉撥至第3級，原因為採納為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資料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交易日至報告期末之市場變動之影響。

有關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交易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續)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續)

有關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公平值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交易進行評估，根據相應位置的普通股指數的變動進行調整，以反映市場變動，包括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股價指數調整因素 73.39%

股價指數增加／減少5%，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18,000港元。

42. 財務擔保合約／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若干客戶購買車輛向重慶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倘客戶拖欠付款，本集團將須向金融機構賠償應收客戶之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安排面臨之最大風險為3,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客戶拖欠向金融機構付款而作出付款。管理層認為進一步拖欠付款之可能性屬低，及如發生拖欠付款，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擔保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擔保結餘已獲償付。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10,76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	(8,20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48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8,683)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2,491
租賃負債利息	483
租賃修改	(50)
匯兌調整	15
其他變動總額	2,9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7

44.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